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实践技能考试流程管 理系统开发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44106190736

采购人：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总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62 |
| 第五章 附 件 |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实践技能考试流程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招标编号：0701-244106190736）”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 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备注 |
|----|-----|------------------------|----|----------|---------------|---------------|----|
| 1 | 1-1 |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实践技能考试流程管理系统开发 | 1项 | 否 | 192 | 是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获取，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起到2024年10月25日下午17:00时止。

（3） 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4) 方式:

-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进行免费注册,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审核电话: 400-680-8126。
- 2) 注册完成后,按网上操作流程支付平台信息技术支持服务费,服务费为: 500 元/包。平台自动开具电子普通发票。
- 3) 如遇平台问题,请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
400-680-8126。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①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1)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2)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③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承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1条“招标内容”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年11月8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招标会议中心，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8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招标会议中心，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火器营路3号

(3) 电话：010-59935016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

层

(3) 联系人姓名：杨子铭、孙薇

(4) 电话：010-81168710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1.1 |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实践技能考试流程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招标编号：0701-244106190736 项目现场：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指定地点 |
| 2 | 1.2 | 招标内容：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实践技能考试流程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 3 | 2.1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 2、依法暂缓缴纳税收的或小规模纳税人零申报的供应商，依法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并附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进行证明。</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p>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p>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信用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p>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招标文件附件格式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同时按照要求进行签字），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
| 4 | 3.2 |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3.5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本项不适用。 |
| 5 | 4.1 | <p>采购人名称：国家医学考试中心</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p> <p>邮政编码：100073</p>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p>联系人姓名：杨子铭、孙薇</p> <p>电话：010 - 81168710</p> |
| 6 | 4.2 | <p>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招标收费标准收费，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p>(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
| 7 | 8.4 |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
| 8 | 9.1 |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p> |
| 9 | 10.1 | <p>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p> <p>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p> |
| 10 | 11.1 |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系统开发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的各种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咨询费、测试费、驻场服务费、系统升级费等）。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p>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 | | | |
| 11 | 11.5 |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 | | | |
| 12 | 12.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 | |
| 13 | 15.1 |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81 1350 929">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781 635 855">包号</th> <th data-bbox="635 781 1350 855">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855 635 929">1</td> <td data-bbox="635 855 1350 929">38400</td> </tr> </tbody> </table>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p> | 包号 |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 1 | 38400 |
| 包号 |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 | | | | |
| 1 | 38400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p>同，<u>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u>，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电汇时的<u>账户名称</u>，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投标人名称<u>完全一致</u>，否则汇款将被退回。</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u>项目的招标编号</u>。</p> |
| 14 | 16.1 |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p> |
| 15 | 17.1 | <p>（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p> <p>（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
| 16 | 19.1 |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招标会议中心</p>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7 | 22.1 |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8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招标会议中心</p> |
| 18 | 26.5 | <p>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p> <p>（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p> <p>（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p> <p>（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p> <p>（4）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0分的；</p> <p>（5）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p> <p>（6）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7）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19 | 27.3 | <p>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p> |
| 20 | 28.1 | <p>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p>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21 | 31.1 |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
| 22 | 34.1 |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条款 |
| 23 | | 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适用 |
| 24 | 6.2、 32.1 |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查询网站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联系部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p> <p>（2）联系电话：010-59935016</p> <p>（3）通讯方式：北京海淀区火器营路3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2）联系电话：010-81168701</p> <p>（3）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

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7条。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8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9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

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

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

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

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

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 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在评标时, 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 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 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 (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 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 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 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 32.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或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承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10分) | |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10 | 10 |
| 商务部分 (16分) | 项目实施经验 (6分) |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的国家级全国统一考试相关软件开发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同一客户单位案例不重复计算。 (注：提供针对上述案例的证明材料，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或用户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盖章或未提供不得分。) | 6 |
| | 企业实力 (10分) | 1.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7001)，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一级)认证证书，得2分； 4.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认证证书(4级及以上)，得2分； 5. 投标人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资质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盖章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技术及服务部分 (74分)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2分) |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为42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5分，扣到0分为止。 | 42 |
| | 业务需求理解 (6分) | 根据招标需求，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背景、任务目标和需求的深入分析，深入理解，认识到位、思路清晰。能够从宏观角度把握该项目的总体目标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并能够阐述清楚本项目与相关考试业务系统之间的清晰关系。 (1) 理解和分析全面、深入，对项目成果目标清晰明确，得6分； | 6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 <p>(2) 理解和分析较全面、合理，对项目成果目标比较全面，得 4 分；</p> <p>(3) 对项目理解、服务特点定位不准确，对项目成果目标不明确，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设计方案(6分) | <p>根据招标需求，投标人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架构总设计、开发需求的完善，项目开发计划、系统业务流程图及数据流程图等几方面进行细致描述，方案总体设计应具有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条理清晰、重点难点突出。</p> <p>(1) 设计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条理清晰、重点难点突出的，得 6 分；</p> <p>(2) 设计方案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条理较清晰、重点难点较突出的，得 4 分；</p> <p>(3) 设计方案不够科学，可行性及针对性不够强、条理混乱、重点难点不够突出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 6 |
| 安全保密方案 (4分) | <p>根据招标需求，投标文件中对系统软件开发管理过程及软件本身的安全设计的内容。</p> <p>(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 4 |
| 团队人员 (10分) | <p>1. 项目经理：</p> <p>①需提供不低于 5 年项目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p>②承诺项目期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p> <p>③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上述材料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全部满足得 5 分，缺一项或某项中部分不满足均扣 3 分，扣完为止。</p> | 10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 <p>2. 团队成员：</p> <p>①拟派项目的开发和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应在 6 人及以上，均需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②其中 2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任意一种，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p>③团队成员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p> <p>全部满足的得 5 分，缺一项或某项中部分不满足均扣 3 分，扣完为止。</p> | |
| <p>考试实施保障及培训方案（6 分）</p> | <p>根据招标需求，考试实施保障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平测试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等考试项目在考试前期培训、考中技术支持和考后数据回收、核准等方面进行技术支持和保障的细致描述，方案总体设计应具有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条理清晰、重点难点突出。</p> <p>（1）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条理清晰、重点难点突出的，得 6 分；</p> <p>（2）方案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条理较清晰、重点难点较突出的，得 4 分；</p> <p>（3）方案不够科学，可行性及针对性不够强、条理混乱、重点难点不够突出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 <p>6</p>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招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招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医师资格考试关系医师队伍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是检验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实践技能考试流程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流程系统）是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核心业务系统。该系统主要是为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设计，实现医学考试从传统模式到信息化模式的转变。

系统以实现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管理更规范、制度更健全、信息更公开、考试更公正”为目标，以公开透明为核心，全面提升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流程系统须具有以下特点：

1. 先进性

坚持前瞻性、功能性、渐进性三大原则，实现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发展。参照行业、国内和国际的信息系统体系架构标准，采用先进的计算机和信息技术手段，满足未来五至十年实践技能考试可持续性发展的需求。

2. 安全性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作为国家级实践考试，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安全事件负面影响大。因此，在流程系统开发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和便于管理，更要注重信息的保护。系统应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利控制等安全措施，确保技能考试安全。

3. 易用性

分布部署集中管理，节省维护开销，简单易用，极大降低维护成本。流程系统能够在少量人工干预或者无人工干预情况下保持稳定，要求系统页面具有自排错手段，具有强大的可排除能力，系统需要制定自修正功能，能够方便的进行升级、数据备份、数据恢复等，具有有效的管理机制。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型企业。)

5.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7.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8.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招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下文。

三、采购招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招标的数量：

| 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
| 1 | 1-1 |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实践技能考试流程管理系统开发 | 1项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服务地点）：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五、采购招标的验收标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六、采购招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功能要求（实质性响应部分）

第一部分 总体设计

一、考试流程设计规范，符合医师资格考试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二、系统开发设计安全要素

（一）关键数据加密存放和传输。

（二）核心数据防篡改。

（三）特殊步骤可置回。

（四）关键步骤需授权。

（五）数据备份和恢复。

（六）数据灾备。

（七）局域网内运行，互联网连接自动检测与处置。

（八）考务数据审计。

（九）提供系统自我检测和考前压力测试方案。

三、系统所需的硬件参数大众化，适配度高，具备较强的兼容性和灵活性，支持国产化软件和设备。承诺开发的系统支持并兼容下列服务器及各终端硬件参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终端电脑（显示大屏）配置、IC 卡及身份证读卡器、摄像头、打印机、扫描仪、打印纸、墨盒等。详情可参考下表：

实践技能考试流程管理系统各终端配置参考表

| 终端名称 | CPU | 存储 | 系统 | 显示器 | 读卡器 | 摄像头 | 软件 | 扫描仪/打印机 |
|----------------|-----------|----------|-------|---------|-------------|-----|--------|----------|
| 总候考室（第一站候考）检录 | 酷睿 i3 及以上 | 200G 及以上 | WIN10 | | IC 卡 身份证 | USB | 检录软件 | |
| 第一站 | 酷睿 i3 及以上 | 200G 及以上 | WIN10 | | IC 卡 | | 管理软件 | |
| 第二站候考室签到 | 酷睿 i3 及以上 | 200G 及以上 | WIN10 | | IC 卡 | | 管理软件 | |
| 第二站候考室叫号 | 酷睿 i3 及以上 | 200G 及以上 | WIN10 | 投影仪（大屏） | | | 管理软件 | |
| 第二站签出（视基地情况配置） | 酷睿 i3 及以上 | 200G 及以上 | WIN10 | | IC 卡 | | 管理软件 | |
| 第三站候考室签到 | 酷睿 i3 及以上 | 200G 及以上 | WIN10 | | IC 卡 | | 管理软件 | |
| 第三站候考室叫号 | 酷睿 i3 及以上 | 200G 及以上 | WIN10 | 投影仪（大屏） | | | 管理软件 | |
| 第三站签出（视基地情况配置） | 酷睿 i3 及以上 | 200G 及以上 | WIN10 | | IC 卡 | | 管理软件 | |
| 出口签出 | 酷睿 i3 及以上 | 200G 及以上 | WIN10 | | IC 卡 | USB | 签出软件 | |
| 评分表扫描 | 酷睿 i3 及以上 | 200G 及以上 | WIN10 | | | | 扫描管理软件 | 30ppm 以上 |
| 成绩录入 | 酷睿 i3 及以上 | 200G 及以上 | WIN10 | | | | 录分软件 | |
| 考务管理 | 酷睿 i3 及以上 | 200G 及以上 | WIN10 | | IC 卡 | USB | 考务管理软件 | 打印机 |

四、支持与其他考试系统（如医师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系统）合并部署在一套服务器内，软件安装部署简便快捷，支持一键安装，保证安全稳定运行。

五、提供各类用户、各终端系统标准化操作手册（图文并茂，文本含电子版）、操作指导短视频和常见异常问题处置办法手册，支持在考务管理系统(MP)或考试实施保障系统（TP）上下载。

六、提供考生参加考试的流程指导视频（模块化短视频）。

七、支持导入执考考官信息，进行初步分组搭配和考官打分评价，并支持导出。

八、提供系统的测试、培训、演练使用期间的技术支持。

九、系统支持进行压力测试、模拟演练，自动生成压力相关结果分析报告(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演练和组织实施过程中问题、正式考试数据等)并支持下载。

十、可实现对各基地硬件配置、各终端性能、系统与场地融合、标准操作流程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对异常及风险隐患（硬件不达标、系统安装异常、终端异常、不规范操作等）进行预警，并给出整改提示。

第二部分 业务功能

一、国家考试方案配置

（一）考试类别。

1. 考站数及类别。

支持自定义设置不同项目（类别）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公卫类别、口腔类别、乡村全科、水平测试等）考站配置。

2. 考站考试时长。

支持设置各考站考核时间（最长考核时间）。

（二）考试流程。

考试流程支持单向流（包含循环单向流）、同进同出模式。

（三）考试材料。

1. 支持题卡电子化显示。

2. 支持评分表电子化，支持评分表区域的识别，支持评分表填写范围的确认。

3. 考站用物方案：支持分类考站配置及分类考站方案（方案另附）的设置。

4. 支持考试材料的电子转换、安全投放。

5. 支持最终考试材料（如评分表）自动校验，考试材料版本号与考试计划的变化一致。

6. 与考务管理系统(MP)和考试实施保障系统（TP）进行数据交互。可自动获取考生数据包（含考生人数、考试类别、考试级别、时间、轮次、考组数等信息）、试题及评分标准（根据考试项目和保密要求开放此功能）。

（四）考试策略。

1. 支持策略的自定义。

支持根据不同时间段、不同地区、基地进行不同类别的考试，采用不同的试题分配策略（策略另附）。

2. 支持策略生成及投放。

二、考试基地管理平台

（一）考站配置。

1. 考站。支持考站增、删、改、查，支持批量设置。1

2. 考组。支持考组增、删、改、查，支持批量设置，支持考组名称的

自定义，支持工作状态设置（包含空闲、工作中、暂停、关闭、故障等）。

（二）考试方案。

1. 考试计划

（1）支持批量导入考生名单生成考试计划及场次（一天为一个考试场次），考生名单支持文件导入和安全在线传输。3

（2）支持设置考试流程（单向流（循环单向流）/同进同出）。

（3）支持设置考试的分类考站方案。

（4）支持设置考核的考站顺序。

（5）支持考核状态的查询和显示，包含：

①支持考生情况查询和显示：签到、各站考核情况（候考、在考、完成、考站缺考）、签出。

②支持考站运行情况查询和显示：等待、在考、已考、考站缺考。

③支持计划的执行情况查询和显示：未签到、在考、已考、缺考等。

④支持评分表发出、当前位置查询、回收情况查询和显示。

⑤支持计划执行的基本情况统计。各站平均耗时，站点执考数量等。

（6）用量统计。

支持本计划用量的使用情况统计，支持耗材及器材的分考组统计。

（7）支持计划的可用性校验。

（8）计划的开启及关闭。

开启考试计划后，考试才能运行。在开启计划时，需要对计划内（包括场次）的配置情况再次做校验，确保计划开始成功后，考试能够顺利进行。

2. 考试场次。

（1）支持场次拆解成多个分场次。

(2) 支持设置场次的基本信息。

若超出考试场次的时间范围，考试无法进行。可与考试策略相对应，控制考试的时间范围。

(3) 备用场次管理。

支持备用场次管理，支持备用（临时）考生信息的管理，支持导入和设置备用（临时）考生。

(4) 支持考试场次开启时的策略检验。

支持分类考站配置要求校验，考组配置校验。

(5) 考生名单管理。

①支持考生状态的查询和显示。

②支持调整场次。

③支持特殊考生设置。

(6) 场次内考组的配置。

①支持考站内考组的配置。

②支持考组分类考站策略的配置。

③支持自动生成考站配置。

④支持考组配置方案的导出及打印。

⑤支持批量添加和删除。

⑥支持配置方案便捷同步至其他场次。

(7) 考生评分表打印。

①支持自定义查询。

②支持指定范围打印。

③支持直接打印和导出打印。

④支持生成评分表二维码（唯一+防伪）并植入评分表，二维码与考试

信息相关联。

(8) 缺考考生管理。

- ①设置缺考考生库。
- ②支持场次内缺考考生转场至缺考库。
- ③支持考生从缺考库转出，需管理身份确认。
- ④支持缺考名单统一在线安全传输至考务管理系统（MP）。

3. 考官管理。

(1) 考官登记。

- ①支持考官信息管理，含增、删、改、查等功能。
- ②支持考官账号密码重置。
- ③支持模板下载，自定义编辑导入。

(2) 考官排考。

①支持按照条件（姓名、单位、职称、专业、性别、执考类别、执考经验等）搭配分配考组考官，支持手动调整排考（搭配方案另附）。

②支持模板下载，自定义编辑完成再上传排考安排。

(3) 考官执考情况统计。

- ①提供现场评分数据初步统计分析。
- ②支持考官评分记录上传至考务管理系统（MP）或导出。

4. 成绩管理。

(1) 成绩查询。

- ①按场次查询成绩。
- ②成绩查询界面要清晰化，便于数据呈现。
- ③支持自定义查询条件（姓名、准考证、身份证等）。
- ④支持查看评分表。

⑤支持双人双录成绩不一致的强化显示和自动定位。

⑥成绩评分差异过大的提示（差异阈值另附）。

（2）异常成绩的查询及置回。

①发生双人录入不一致或部分成绩缺失等情况时，可置回原录分员重新录分。

②已提交的成绩不可修改。

③支持原评分表的查看和打印（打印需授权）。

④支持完成录入的异常评分表跳过后统一管理。

⑤支持异常评分表的录分员信息显示。

（3）成绩提交。

①提交成绩前的严格校验（校验策略另附）。

②支持成绩安全在线上传至考务管理系统（MP），场次成绩不含缺考考生数据。

③支持提交结果的确认。

5. 数据管理

（1）账户管理及权限。

①支持不同权限管理，包含功能管理身份和数据呈现管理身份，可自定义配置。如录分员分数修改授权、特殊操作授权（如异常发卡、数据恢复等）。

②管理员初次登录，强制修改密码，密码强度满足 8 位以上，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组合。

③支持密码找回和重置。

（2）基本数据配置。

支持基地基本数据配置。基地拥有唯一编号，基地名称不可自定义。

(3) 考试方案数据包导入及验证。

支持通过考务管理系统（MP）在线安全获取导入初始化数据包（含评分表样式、分类考站配置策略等）。

(4) 考试用卡管理。

①支持考试用卡加密处理，提供加密方案（另附）支持每个考试基地独立加密制卡。

②支持信息绑定、查询。

③支持信息清空。

(5) 客户端使用认证。

①支持客户端首次启动，管理员授权绑定。

②依据客户端唯一 ID 进行授权。

③支持客户端绑定计划或场次权限。

(6) 考务卡的发放及认证。

支持考务卡（可用于各终端数据的读取）的认证。

(7) 系统参数设置。

支持系统参数的设置。

(8) 数据备份及恢复。

①支持完整数据备份。

②支持脚本化恢复，数据恢复需授权。

(9) 考后数据销毁。

支持考务管理系统（MP）获取卸载码后，卸载所有考试数据，回传卸载认证码至考务管理系统（MP）。

(10) 客户端程序版本自动跟新。

支持通过管理端将新版本的各客户端程序上传至服务器。再次运行各

客户端程序时，程序会自动更新至服务器上的最新版本。

6. 异常处理。

支持异常情况处理，关键步骤要求管理员身份认证。

（1）异常发卡。

①支持考生当前入场照片导入和拍摄。

②非当前场次考生不可进行发卡。

③支持记录和导出异常发卡原因。

（2）换卡。

①支持更换考生卡操作，需管理员授权。

②支持记录和导出换卡原因。

（3）考务签出。

考试签出客户端的考生未成功签出时进行考务签出操作，记录原因，需管理员授权。

（4）异常考生。

支持因特殊原因未能在流程管理子系统完成考试的考生信息处理。

（5）题组修改（此功能开发后可暂不投放）。

支持考生题组号未正确获取时可进行已完成考试考生题组修改操作，并完整记录原因，需授权。

（6）评分表人工导入。

支持无法识别的评分表手工导入，需管理员授权。

（7）异常处理的数据统计呈现。

支持异常情况处理的数据统计呈现。

（8）违纪。

支持分考站记录考生违纪情况。

7. 操作日志及分析。

- (1) 支持基地内信息化设备登记及配置验证。
- (2) 支持考务评估数据反馈（详见本需求第三部分）。

三、签到

- (一) 支持身份证签到。
- (二) 支持人脸识别验证(身份证照片与现场采集的照片比对)。
- (三) 支持 IC 卡发放或二维码打印。
- (四) 支持签到信息存档。
- (五) 支持语音提示。
- (六) 支持签到信息统计显示。
- (七) 支持客户端首次启动，管理员授权绑定。

四、候考

(一) 候考过程。

1. 支持刷 IC 卡候考、支持扫描条形码或手工录入准考证候考。确定考生考核权限，根据考生状态做出相应提示。
2. 支持按抽题策略自动抽题并显示结果（抽题策略由中心设置，并按格式导入）。
3. 按照考组分配策略分配考组，考组内按最久未分配原则随机分配考组。
4. 显示抽题信息、考组信息和评分表页码，评分表页码可提前在候考队列中显示，如采用站内信息端，候考端可不显示。
5. 支持候考队列考生退出候考。
6. 支持进入考组后待开始考试的考生暂停（非本考组考试暂停）。
7. 支持管理员终止考生本站考试。

8. 支持暂停考组的使用（即本考组暂停考试）。
9. 支持特殊考生的优先候考和考试。
10. 支持考站内各考组状态的显示（需使用考务卡）。
11. 支持查询和查看考站运行情况 and 统计信息。包含未签到、未考、在考、完成、缺考、缺站等状态。
12. 提示站内题目消耗情况，进行阈值提示。
13. 支持考官签到、签出，此功能与考官领取纸质评分材料关联记录。
14. 如采用站内信息端，候考端无需进行抽题操作。
15. 支持使用考务卡查看考站运行情况 and 统计信息。

（二）候考显示。

1. 支持候考考生信息显示。
2. 支持待考考生重点提示。
3. 支持语音播报并定义播报次数。
4. 支持界面自定义。

五、无候考模式的中央控制

（一）支持考试流程控制及可视化显示。

（二）客户端首次启用，管理员授权绑定。

（三）支持人工控制。

1. 支持考务人员结束考试。
2. 支持控制考组清场。
3. 支持控制考场秩序（暂停、恢复等）。
4. 同进同出流程下考生不足考站要求的数量时，需进行人工确认，可回置，支持异常处理。

六、站点内控制

(一) 考试过程控制。

1. 支持考生刷卡身份验证，随机抽题。
2. 支持开始、结束控制，包括开始、结束、暂停、恢复、延时等操作，延时操作需验证。
3. 支持倒计时显示。
4. 支持剩余时间提示。
5. 支持电子题卡显示。
6. 支持站内秩序管理（清场）。
7. 站内考试过程查询，支持回溯已考考生信息。
8. 关键节点的语音播报（如考试结束）。
9. 支持下一站去向（轮转）的提示。

七、站间签出（不设置考组内终端的基地使用此功能）

- (一) 支持使用考务卡或管理员登陆查看考站运行情况和统计信息。
- (二) 结束考生该站点考核。

八、签出确认

- (一) 支持生身份核实。
- (二) 支持考生考试状态核实。
- (三) 支持考核状态确认。
- (四) 支持拍照确认签出（与入场照片比对）。
- (五) 支持卡片信息清空回收。
- (六) 其他在签出时的处理（支持第一考站题组的获取）。
- (七) 支持使用考务卡查询和查看考站运行情况和统计信息。
- (八) 查询已签出考生的考试过程情况。
- (九) 支持扫描条形码或手工录入准考证候考签出。

九、评分表导入

- (一) 支持核验评分表。
- (二) 支持评分表存档。
- (三) 支持导入结果统计（含错误提醒）。
- (四) 支持考生评分表脱敏处理。
- (五) 支持评分表回收进度查询。
- (六) 支持评分表发放位置查询。
- (七) 支持自动或手动导入指定文件夹中的评分表。

十、评分数据录入

- (一) 支持手写答题纸的电子化评分。

1. 支持通过接口安全获取评分标准。
2. 支持电子评分记录信息存档。
3. 支持评分结果打印。

- (二) 录分员身份确认。

1. 首次登录强制更新密码，密码强度符合安全规范。
2. 支持操作过程详细日志记录。
3. 同一录分员不可在不同客户端同时登录。

- (三) 支持自定义评分表出现的份数。

- (四) 评分区域与录分区域位置相对应。

- (五) 支持录入成绩双人核验。

- (六) 支持评分跳过功能。

1. 笔迹不清晰的评分表，可先行跳过，需填写跳过原因。

2. 成绩校验失败时（两者不一致），无法确定正确性，可先行跳过，需填写跳过原因。

（七）支持完整评分表显示（考生信息脱敏处理）。

十一、数据可视化平台

功能可配置，显示可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一）支持考前、考中、考后的关键节点完成情况显示，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分表发放和回收的整体情况。
2. 计划的整体执行情况。
3. 每日备份操作的提醒情况。

（二）支持显示签到情况及效率。

（三）支持各考站的考试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考核进度。
2. 站在在考人员情况。
3. 试题剩余情况（预警）。
4. 计划执行的基本情况统计：各站平均耗时，站点执考数量等。
5. 支持显示签出情况。
6. 支持显示评分表回收情况。
7. 支持显示成绩录入情况。
8. 支持显示异常情况预警（连接互联网情况）。

十二、数据接口

提供数据接口供第三方使用，接口规范统一。

十三、安全规范

（一）支持互联网检测。

（二）支持关键数据加密存储，密钥可定义（密钥由国家提供）。

十四、无纸化评分

（一）考官首次登录需要修改密码，不可同时登录多个终端。

- (二) 考官评分和流程系统在流程控制方面分离。
- (三) 考官评分过程便捷。
 - 1. 支持加减评分和九宫格输入分值。
 - 2. 支持评分表全屏显示。
 - 3. 评分数据双备份，本地以文件形式保存。
 - 4. 支持考官电子签名。
 - 5. 评分标准多选一时，一项打分，另一项自动归零。
- (四) 支持历史成绩修改，修改权限经授权，限定修改时间。
- (五) 支持考试过程计时显示，支持剩余时间提示弹窗。
- (六) 支持当前场次工作量统计。
- (七) 支持异常处理。
- (八) 题卡电子显示终端。
- (九) 评分端支持多系统安装使用。

第三部分 组织实施规范性评价

根据流程管理系统的功能设计进行相关组织实施工作方面的信息采集，提取评估内容，设计评估方法，评价基地组织实施总体情况，并自动生成评估结果。

一、考试基地硬件配置情况（服务器配置及数量、各终端电脑配置及数量）及考试过程网络情况。

二、在计划设置、授权客户端、管理端、场次开启、签到、候考、签出、回收、录分等各终端运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汇总及次数。

三、记录并提取考官执考相关基础数据，并自动生成对考官执考的初

步评价。需提取的数据包含但不限于：

（一）考官所属考区、考点、基地、单位、姓名、性别、年龄、职称、专业、科室、执考经历等基本信息。

（二）考官评分时长、执考数量、执考题组号及每个题组号汇总数量、考生信息、执考时长、成绩数据等。

（三）考官分时段评分均值、极端值（最高、最低），并能与同考组考官评分进行比较。

（四）迟到、早退时间及次数等纪律指标，各种原因导致的更换题组号原因及次数。

四、考站分组方案合理性

提取每日各考组题卡号使用量及剩余量，每个题卡考生考试时间，题卡耗尽考室开始时间与该站最后一名考生结束时间间隔。

五、考试效率（系统实时呈现）

（一）以场次为单位的应考考生总人数、实考考生总人数、缺考人数（率）。

（二）每场次考试时长（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中午间隔时间）。

（三）每位考生总考试时长（检入、签出时间）及每考站考试时长。

（四）签到效率，记录第一个考生签到时间、最后一个考生签到时间、检入总时长、检入总人数、每位考生平均签到时间。

（五）候考管理效率，记录候考端候考至分配考室、考生抽取题组号平均时间。

（六）记录各站各考组考试时间（最短考试时长、最长考试时长、平均考试时长）、空置时间（最短空置时长、最长空置时长、平均空置时长）。

（七）录分效率，录分员数量及每位录分员平均每分钟录入评分表份

数。

六、组织实施（系统使用）规范性

系统可提取的关键信息包括不限于：

管理员登录失败、检测互联网链接次数、软件环境异常、远程服务器连接失败、考试站点安排存在冲突、场次未开启情况下开启考试计划、考试场次安排中没有设置考生名单、考试场次安排中存在未设置考组的情况、考试场次安排中存在考组未设置对应考题的情况、删除考试计划、考生名单文件格式有误、考务流程管理端 考组配置未能覆盖所有考题、删除考试场次、删除考生信息、试图调整已经开始考试的考生场次信息、清空考试场次考生信息、人工签到发卡次数、对已签到完成的考试试图重新签到发卡、考生换题（更换题号）、强制考生结束考试、取消作弊、人工换卡、重置考生考试记录、初始化管理员密码、清空卡片信息、未导入系统参数就开始建计划、删除管理员信息、未备份、修改考组配置、设置异常考试考核记录、重置评分表录入成绩、重置或删除电子评分、读卡器打开失败、人脸识别库加载失败、重复签到、非本计划考生尝试签到、未在系统中注册考生尝试签到、软件环境异常、使用非考生卡进行发卡操作、身份证（IC 卡）读卡器打开失败、未设置系统初始化参数、发卡失败、通过扫描信息进行候考、未完成上一站考试、考站信息异常、IC 卡状态异常、强制结束考组考试、人脸识别库加载失败、卡片重置失败、无卡签出、评分表扫描录入二次导入、使用评分表扫描签出等。

（二）技术服务要求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带★号的是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号为重要指标；其他项为一般项） | 指标重要性 |
|------|------|---|-------|
|------|------|---|-------|

| | | | |
|---------|---|--|---|
| 系统开发和集成 | 软件开发、集成服务时间要求 | 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初验，在初验完成后 2 个月内完成集成、试运行，终验前完成第三方测试。提供满足服务时间要求保证并加盖公章。 | ★ |
| | 实现系统功能需求 | 满足功能要求中第一部分总体设计要素全部功能项 | ▲ |
| | | 满足功能要求中第二部分业务功能需求全部功能项 | ▲ |
| | | 满足功能要求中第三部分组织实施规范性评价全部功能项 | ▲ |
| | 系统安全性要求 | 按照等保三级设计、开发。应用系统必须具备完备的访问控制和用户权限管理，必须保证防止非授权用户的侵入，严格禁止除系统管理员及授权用户外的其他用户对原始数据的修改 | ▲ |
| | | 系统须通过数据加密存储、加密传输、数据权限管理等措施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提供所有系统操作日志记录，包括对系统参数、用户数据的增删改查操作，以及系统登录、找回密码等其他重要操作，日志不可篡改且能直观的审计 | |
| | | 业务系统中敏感字段项需加密存储，且加密算法符合国密算法 | |
| | 可靠性 | 在正式运行阶段，故障发生频率不高于 1 次/半年，且无不可恢复性故障发生。要求 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除维护时间），可以提供系统的完整备份功能；采用模块化开发方式，提高系统易维护性，方便升级更新；提供方便的系统备份/恢复工具，供管理员对系统进行定期备份和在发生故障时恢复系统。 | |
| | 文档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承诺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方和监理方的要求。 2. 各阶段承建单位应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计划、软件需求说明书、项目设计测试计划、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操作手册、项目验收计划、项目总结报告、数据库设计、概要设计 | |
| | 业务需求调研调整 | 投标人应承诺业务需求可根据需求调研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满足工作要求，承诺书加盖公章 | ★ |
| 知识产权要求 | 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含开发技术文档和源代码）完全归甲方所有，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资料（含安装程序、项目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 | ▲ | |
| |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采购人使用该项目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上述指控，由投标人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 | | | |
|-------------|----------|--|---|
| | 保密承诺要求 | 投标人在考试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考试信息要严格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更改、解除和终止而终止。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本项目内容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提交保密承诺书，加盖公章 | ▲ |
| | 项目团队要求 | 项目负责人和核心人员必须专职、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在合同有效期范围内，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 ▲ |
| | | 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应配备业务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系统运维组长等人员。项目经理须专职并全程负责本项目实施。项目经理、系统运维组长需有5年以上软件开发或系统运维经验、3年以上项目管理与分析设计经验 | |
| | | 制定详细人员组织方案，包括人员姓名、学历、开发经验及职责分工 | |
| 第三方软件测试 | 第三方测试报告 | 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功能、性能、安全等需求，在正式上线之前，投标方应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提供的可上线测试报告。测评过程应该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并接受招标人的全程监督。提供开展第三方测试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 系统维护保障和技术支持 | 维护保障服务 | 投标方应提供为期3年的维护保障服务，组建专业服务支持团队，为保障系统运维服务的专业性，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应资质与项目经验，确保运维服务的质量。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 | ▲ |
| | 技术支持服务 | 项目实施和运维保障期间，服务单位安排技术工程师可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时，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原则上1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以最小时限解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并加盖公章 | |
| | | 在系统初验完成后，按照功能模块制作培训小视频。 | ▲ |
| | 配合完成等保测评 | 系统上线运行后，承建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的相关工作。提供配合完成等保测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实践技能考试流程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中标人（乙方）： _____

甲方：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_____实践技能考试流程管理系统开发_____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采购单位支付。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软件开发、集成服务：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初验，在初验完成后 2 个月内完成集成、试运行，终验前完成第三方测试。

第三方软件测试：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功能、性能、安全等测试，在正式上线之前，乙方应提供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测试公司提供的可上线测试报告。测评过程应该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并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

维护保障服务：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应提供为期 3 年的维护保障服务。组建专业服务支持团队，为保障系统运维服务的专业性，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应资质与项目经验，确保运维服务的质量。

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实施和运维保障期间，服务单位安排技术工程师可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时，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原则上 1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以最小时限解决问题。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三、项目验收

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

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服务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和相关技术文档，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和相关技术文档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延期验收，且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与本合同的约定相符。

3.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在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终验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在系统终验验收合格且维护保障服务期满，甲方组织对乙方的维护保障服务进行内部工作评价验收，并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维护保障服务验收合格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延长服务期限，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期限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价格，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百分之四十)，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2. 第二笔款:

项目通过初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20%(百分之二十)，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3. 第三笔款:

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进行验收并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4. 尾款:

在系统终验验收合格且维护保障服务期满，甲方组织对乙方的维护保

障服务进行内部工作评价验收，并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维护保障服务验收合格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10%(百分之十)，即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整)。

乙方开户行： _____

账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 0.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5%，逾期超过 30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

3. 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服务的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超过 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除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和款项返还给甲方。

六、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知识产权

1. 双方一致同意，无论系统开发是否已经完成交付、初验或终验，无论软件产品或技术文档是否完成，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即享有本合同项下系统和开发成果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永久使用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2.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任何资料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无论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任何时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可向 采购代理机构 或 财政部门 书面反映乙方服务质量等情况，据此作为乙方参与下一轮评标活动的评价因素。乙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将甲方书面反映材料作为评价因素的约定条款。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陆份，乙方、甲方各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办法中所要求项目案例业绩一览表 表 8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10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包号 | 包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 金额 | 开标声 明 |
|----|-----|----------------------------|------------------------------|----------|
| | |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 保证金形式： _____ 保证金金额： _____ | |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服务和技术支持分项报价（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技术支持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总计 | | | | | |
|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 | | | | |
|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工作单位和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供应商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 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 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供应商性质 |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 | |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 | 投标人是否为小 | （是小微企业则标 |

| | | | |
|-------------------|----------------------------------|-------------------|---------------------------------|
| 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 资格要求 | 明材料 | 微企业 | 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
|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 |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依法暂缓缴纳税收的或小规模纳税人零申报的供应商，依法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并附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进行证明。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7.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
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8.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办法中所要求项目案例业绩一览表
(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内容 (采购内 容描述)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万元) | 合同签订 日期 | 采购单位 名称 | 联系人及 电话 | 履约情况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格式 9.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9-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格式 9-2 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 | | |
|----------------|----------|------------------------|
|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工作年限: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 | 单位职务: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自 | 至 |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 验 |
| 年 月 | 年 月 | |

注: 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 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0.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 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与数值 |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 技术响应偏差说明 | 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上述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截图或者截图未加盖公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技术支持资料说明”中标明截图所在页码，并在每张截图上方列明此条指标。未标注页码或者截图标注不清楚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需求理解
2. 设计方案
3. 安全保密方案
4. 团队人员
5. 考试实施保障及培训方案
6.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格式三、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包号 | |
| 招标编号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固定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 联系人手机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